



《决定》提出了更新更高要求,市人保局官员表示—— 重点关注几类人群就业难题



就业是民生之本。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将“就业更加充分”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进一步对新形势下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制作出一系列的部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处处长张得志昨天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与十八大精神既一脉相承,又赋予了全新的内容,特别是在公平就业、鼓励创业以及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等方面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专门提到“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张得志介绍,这几个群体也是本市就业工作要重点关注的群体。



■ 面对就业压力,年轻人也需改变求职观念 本报记者 孙中钦 摄

1 “最难就业季” 就业率与去年持平

对于高校毕业生,今年本市采取多方面措施,促进青年大学生就业。实施一系列促进大学生就业的专项计划,组织专场毕业生招聘会,加强职业指导,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到农村、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就业,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同时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培训工作的力度,在全面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积极

对离校未就业困难大学生实施就业援助,确保有就业愿望的困难大学生都能实现就业;从2002年开始,本市推进“青年职业见习计划”,选择了一批代表行业发展方向的知名企业建立青年见习基地,由企业提供见习岗位,失业保险基金予以生活费和带教费补贴,让缺乏工作经验的青年大学生进入见习基地,通过一段

时间的职业见习,提升包括职业经历、动手能力和敬业精神的综合职业素质。目前,“青年职业见习计划”已成为国家解决青年大学生就业难题的重要工作抓手。

今年的求职季曾被媒体称为“最难就业季”,由于本市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大学生就业,根据教育部门统计,今年应届高校毕业生生就业率为96%,与去年基本持平。

2 启动“启航计划” 帮失业青年找方向

从2012年开始,针对长期失业青年,本市启动“启航计划”。通过排摸锁定一批失业一年以上的长期失业青年,采取一系列针对性的措施,转变失业青年就业观念、提高就业能

力。2012年,通过开展“启航计划”,本市锁定的2万名长期失业青年有7330人实现了就业,35岁青年登记失业人员从8万人下降到7.14万人。张得志介绍,对于青年群体,本

市将深入实施“启航计划”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发挥好基层就业服务机构、团组织以及青年社工等各方面力量,探索促进青年就业的有效机制,着力帮助青年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拓宽就业渠道,切实改善就业环境。

3 就业困难群体 认定后三个月内就业

帮助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历来是促进就业工作的核心任务。近年来,本市不断完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安置和退出的管理办法,确保就业困难人员在认定后三个月内实现就业,零就业家庭成员在认定

一个月内实现家庭成员至少一人就业。在购买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之外,本市还不断探索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市场化就业,出台了企业吸纳困难人员一次性补贴等政策,并且不断加大补贴力度,调整补

贴方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今后本市将继续鼓励就业困难人员多渠道就业,有效提升市场化就业比例,加大力度促进“刑满解教”等就业特别困难群体就业。鼓励本市困难人员在特定行业和农业实现就业,进一步拓宽困难人员的就业渠道。

4 来沪从业人员 参加指定培训享补贴

对于农村富余劳动力,本市将落实好跨区就业补贴、低收入农户就业补贴等促进本市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的专项政策。进一步加大就业服务,促进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

来沪从业人员已成为上海劳动力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现在,上海全市设立了50个来沪从业人员信息监测点,加强对信息的监测、统计和分析,及时研判并采取有效措施

加以应对和疏导;定期开展企业用工情况调查,掌握各类企业、行业和岗位对来沪从业人员的需求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指导服务。

本市从2010年起,实施了“农民工技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在沪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农民工,参加补贴目录内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可享受培训费补贴。对培训时未上岗但培训后录用上岗或培训之

前一年在本市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农民工,也享受同样的补贴培训政策。

张得志说,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工作要处理好当前和长远的关系。既要立足当前,着力解决好青年大学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等特殊群体就业的突出矛盾,又要着眼长远,加强人力资源的宏观规划,深入实施就业优先发展战略,着力营造创业创新的社会氛围,建立促进就业创业的长效机制。

《决定》释放强烈信号—— 鼓励创业 支持创业

“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写入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在近日采访中,市就业促进中心开业指导部主任杨永华说,这是个鼓励创业支持创业的强烈信号。

创业越来越受重视

杨永华已经在就业促进中心工作十多年了。他感觉最近十多年来,我们国家越来越重视创业。现在“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写入了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在杨永华看来,这次更加强调制度建设。《决定》中明确提出,完善扶持创业的优惠政策,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新机制。这给各级政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政府要完善鼓励创业政策,提升创业服务,营造创业氛围,优化创业环境,扶持更多的劳动者成功创业,帮助创业者去吸纳更多的劳动者。

国际上通行一项整体创业活动率调查,从16-64周岁的居民中随机抽取样本调查创业活跃度。上海从2005年开始开展这项调查,上海市民的整体创业活动率逐年上升,从2005年的4.91%上升到2012年的8.6%,而且在2010年有了质的飞跃。在2010年之前,上海生存型创业多于机会型创业。到了2010年,机会型创业首次超过生存型创业。也就是说,为谋生糊口创业的人少了,追求更好发展的创业者多了。

但和欧美发达国家一般都有10%以上的创业活动率相比,上海创业活动率仍偏低。

相关政策逐年完善

为鼓励创业,2009年上海市政府的一号文件就是“鼓励创业带动就业”。2009-2011年、2012-2014年,上海连续实施了两轮“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三年行动计划”。2011年上海首次将“帮助成功创业1万人”列入市政府实事项目。从2011年到今年,这个项目连续三年都被列入市政府实事项目。杨永华说,每

年都帮助成功创业超过1万人,平均每位创业者带动就业超过6人,创业带动就业效果明显。

“融资难”“场地缺”“能力弱”是横亘在创业者面前的三大拦路虎。为切实帮助创业者,上海出台了一系列政策。

针对“融资难”,上海自2000年起实施小额贷款担保和贴息政策。目前对于15万以下小额担保贷款可免个人担保和反担保,担保额度最高可至200万元;

针对“场地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设开发了50多个创业园区,并出台创业场地房租补贴政策,对创业三年内的初创创业者,根据其带动就业情况,给予每人每年3000元的房租补贴;

针对“能力弱”,为创业者定制了创业能力测评-创业培训-创业见习-创业发展期讲座等能力提升服务链。

“利好”消息一大堆

杨永华说:“在三中全会《决定》中还提到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在制定负面清单基础上,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领域。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把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逐步改为认缴登记制。改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条件,完善风险投资机制,创新商业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鼓励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发展,允许参与对外出版、网络出版,允许以控股形式参与国有影视制作机构、文艺院团改制经营。支持各种形式小微文化企业发展……这些改革对于创业者来说,真是重大‘利好’。创业的门槛低了,创业的空间更大了。”

对于政府部门来说,杨永华认为,接下来要抓政策落地。他透露,今后政府还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社会专业机构帮助创业者,这样做可能比政府直接帮助创业者效果更好。

本报记者 鲁哲

相关链接

上海《创业扶持政策的若干意见》要点

- 将小额贷款担保政策的对象范围扩大到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或持有《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在本市创业的劳动者;
- 将创业经营场地房租补贴政策的对象范围扩大到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在本市创业的劳动者;
- 将贷款贴息对象范围扩大到商业银行发放的200万元以下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贷款;

- 将小额贷款的个人免担保贷款额度和青年创业前担保贷款额度提高到15万元;
- 将小企业法人贷款最高担保额度提高到200万元;
- 将创业经营场地房租补贴标准从每年2800元/人提高到每年3000元/人。
- 2012年,本市发放小额贷款担保866笔,金额10667万元;发放房租补贴5588笔,金额7131万元。(鲁哲整理)